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89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09月0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89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89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89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十里铺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6.95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18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5.7	250	mg/L
硫酸盐	5.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16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55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4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0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44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仁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-5-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89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89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89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89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十里铺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15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207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5.8	250	mg/L
硫酸盐	5.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13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22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4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47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8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红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5.27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88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05月31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88-2
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88-2
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88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丁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18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90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7.4	250	mg/L
硫酸盐	7.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19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87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8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5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8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仁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-5-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88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88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88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88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丁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2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171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8.7	250	mg/L
硫酸盐	9.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19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88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8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5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57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0.00048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仁卿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-5-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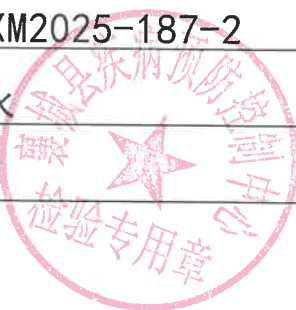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87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5年05月27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87-2
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87-2
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87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南田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3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161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55.3	250	mg/L
硫酸盐	102.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19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87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8.92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8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仁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-5-27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87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87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87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87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南田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2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158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51.3	250	mg/L
硫酸盐	86.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9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55.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2	0.5	mg/L
砷	0.00062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6.3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5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志刚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.5.27

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86-2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86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86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86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樱桃沟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2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274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.7	250	mg/L
硫酸盐	7.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8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72.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0.00012	0.01	mg/L
镉	0.00024	0.005	mg/L
铬	0.000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97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8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之勤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-5-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XM2025-186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·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33100109
有效期2025年9月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86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86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86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樱桃沟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18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201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5.0	250	mg/L
硫酸盐	7.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16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66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0.0001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0.000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93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9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玄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-5-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XM2025-185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专用章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至2025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85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85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85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姜店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05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12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5.5	250	mg/L
硫酸盐	5.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16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14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0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44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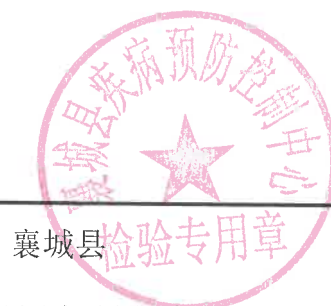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8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仁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.5.27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85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5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85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85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85-1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7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姜店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05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90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5.8	250	mg/L
硫酸盐	5.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12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12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8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5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09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4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红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5.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84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5年9月8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84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84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84-2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7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姜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06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11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7.8	250	mg/L
硫酸盐	8.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0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96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9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60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0.00044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8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仁卿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8.5.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84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
有效期至2025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: 水字 XM2025-184-1

样品受理号: 水字 XM2025-184-1

报告书编号: 水字 XM2025-184-1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05 月 07 日

检测完成日期: 2025 年 05 月 2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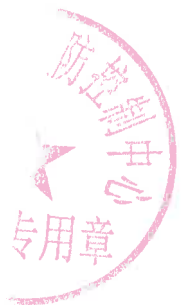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肖延昭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湛北镇姜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16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1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7.8	250	mg/L
硫酸盐	6.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21	1000	mg/L
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197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0.23	3	mg/L
氨 (以 N 计)	0.03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0.00037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红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-5-21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83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83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83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83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南姚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3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70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51.5	250	mg/L
硫酸盐	39.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1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73.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0.0010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4.53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6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仁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.5.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83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3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5-183-1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5-183-1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5-183-1

收样日期: 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: 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肖延昭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湛北镇南姚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: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54	250	mg/L
硫酸盐	44.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4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71.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9	0.5	mg/L
砷	0.00077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4.98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玄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.5.21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82-2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0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82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82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82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七里店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检验项目			。
色度	<5	15	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。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4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35.9	250	mg/L
硫酸盐	65.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92.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6.32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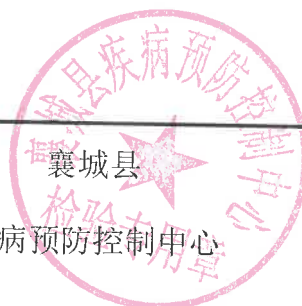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9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仁刚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8.5.27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82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82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82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82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七里店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1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18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33.6	250	mg/L
硫酸盐	61.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4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92.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6.32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0.00061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9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公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5.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81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至2025年05月0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81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81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81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杨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14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14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32.9	250	mg/L
硫酸盐	57.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8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69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2	0.5	mg/L
砷	0.00078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9.5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5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之刚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-5-27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81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81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81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81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杨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16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134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31.3	250	mg/L
硫酸盐	55.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8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93.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128	0.01	mg/L
镉	0.00024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9.9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9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仁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3.5.27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03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- 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- 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03-1
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03-1
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03-1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7 日
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侯楼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4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081	0.1	mg/L
铜	0.00076	1.0	mg/L
锌	0.0058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8.5	250	mg/L
硫酸盐	11.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2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23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4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3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8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.5.27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03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03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03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03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侯楼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6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102	0.1	mg/L
铜	0.00119	1.0	mg/L
锌	0.0077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7.7	250	mg/L
硫酸盐	10.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2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21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33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0.00077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5.27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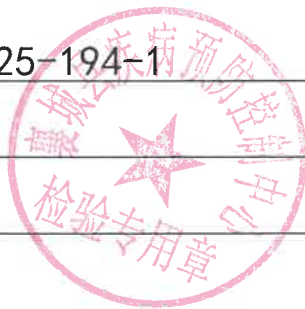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94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5年05月0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94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94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94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山前古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2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5.8	250	mg/L
硫酸盐	6.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13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22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<0.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4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8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红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-5-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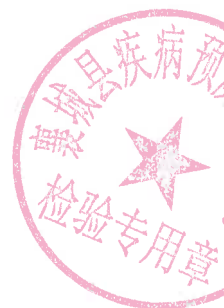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93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93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93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93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李成功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7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6.0	250	mg/L
硫酸盐	6.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16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52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4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4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6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.5.21



襄城县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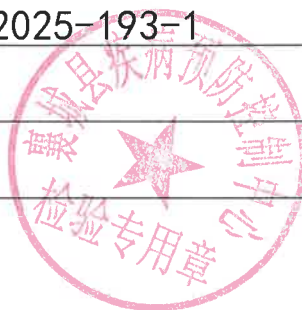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93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5.05.27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93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93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93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李成功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2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6.0	250	mg/L
硫酸盐	5.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12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11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0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7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4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80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仁刚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5.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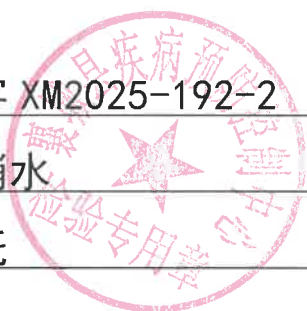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92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2
有效期2030-05-27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92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92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92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尚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12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12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7.7	250	mg/L
硫酸盐	18.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0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32.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0.000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6.50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名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-5-21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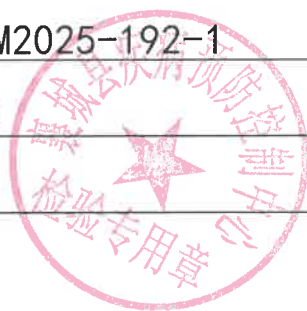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92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5-05-27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92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92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92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尚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09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25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8.3	250	mg/L
硫酸盐	19.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2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00.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6.6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2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元刚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5.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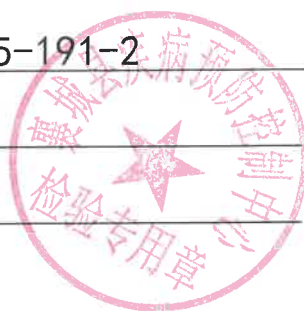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91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0180182
有效期限2030/07/03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91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91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91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徐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201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6.5	250	mg/L
硫酸盐	6.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18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7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7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5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53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0.00047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281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-5-27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91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5年05月0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91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91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91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徐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7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166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7.9	250	mg/L
硫酸盐	9.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16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60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0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8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2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6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李志刚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-5-27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96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5年5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96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96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96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马房营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6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12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.8	250	mg/L
硫酸盐	4.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9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90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10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5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<0.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47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0.0001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4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红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5.27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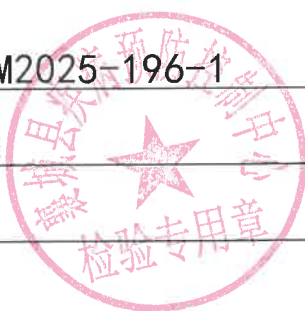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96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96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96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96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马房营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2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25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5.7	250	mg/L
硫酸盐	5.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13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94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0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4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<0.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62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0.00046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5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红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-5-27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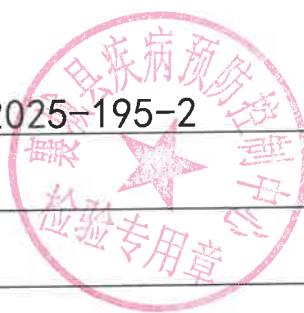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95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3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195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195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195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李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11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98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.5	250	mg/L
硫酸盐	4.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18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78.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0.00013	0.01	mg/L
镉	0.00023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34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0.0004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0.00088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8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立刚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5.21



襄城县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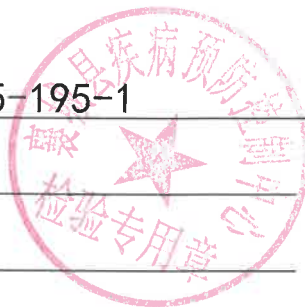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195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: 水字 XM2025-195-1
样品受理号: 水字 XM2025-195-1
报告书编号: 水字 XM2025-195-1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05 月 07 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5 年 05 月 27 日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肖延昭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湛北镇李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1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112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.6	250	mg/L
硫酸盐	4.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167	1000	mg/L
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160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0.22	3	mg/L
氨 (以 N 计)	0.04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4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3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4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书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-5-21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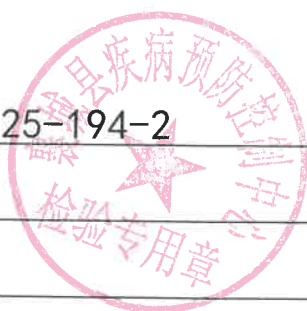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194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194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194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194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肖延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湛北镇山前古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湛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18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114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5.6	250	mg/L
硫酸盐	6.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11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12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0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7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25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1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4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2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1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25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9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李红刚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 5. 27

